

中州科技大學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

教保專題討論與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2012/5/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17/8/2)

一、實施目標

- (一)、培養學生主動探究教保相關議題之能力。
- (二)、促進學生教保理論與實務之統整能力。
- (三)、提昇學生撰寫教保專題研究與專題實務能力。

二、實施對象

本專題討論以本系二技、四技修習幼保專題討論課程者為對象（含日、夜及進修部）。

三、課程內容（由指導教授擇一訂之）

- (一)、發表專題研究報告。（依 APA 格式撰寫）
- (二)、發表教保實務作品。（兒童戲劇展演、兒童繪本或教保環境規劃模型展出）

四、課程內容之實施程序

- (一)、發表之專題研究報告或教保實務作品須於發表日期三天前送達各評審委員，未送達者視為不發表報告，成績以不及格論。
- (二)、各組評審口試時，評審委員共三人，含指導老師一人與系上其他二位教師(評審委員)。二位評審委員中一位由各組自行提出，另一位由系上(課程委員會)安排。
- (三)、各組專題評審口試時，評審席設主持人一位，由評審委員自行互推產生，負責時間之控制，評審口試之引言，發表會場秩序之掌握與評審結果之公佈。
- (四)、口試原則上不超過 50 分鐘(一節課時間)，其中學生報告或展演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其餘為評審委員詢問時間。
- (五)、評審委員可以針對問題指定學生回答，若要訂定錯誤，請將欲訂定之處，書寫在勘誤表上以便同學更正。
- (六)、發表時間結束後，主持人將學生請出會場，評審委員在場內決定評審結果與修正部份，由主持人告知學生應修正之處或不及格原因。
- (七)、評審結束後請評審老師將評審結果或意見直接書寫於評量表上，由主持人彙整擲回系辦公室彙辦。
- (八)、專題之評審結果，請各評審委員(含指導老師)於成績評訂欄內給予及格或不及格評定，整組如未達半數以上委員評定及格者，得擇期重新發表乙次。
- (九)、各組專題經評審及格後，須將書面報告或展出作品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正，並請評審委員於「專題製作合格證明書」簽核後，送至系辦始完成專題製作。
- (十)、學生發表時所需之一切設備，器材須事先自行安排妥當，會後注意歸還或交接。

(十一)、如有其它未詳列事宜，將另行通知。

五、專題製作之經費補助，依據中州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研究)實施要點，每位學生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為上限，於課程結束後，檢附相關單據由系上統一核銷。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